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编号：TLFZRZY-JY2025-CG03

采购人：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LFZRZY-JY2025-CG03

项目名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通过开展2025年全市林、草、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及荒漠化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衔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保持全市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同时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相关地类，确定城市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并监测其变化情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持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8月31日之前提交相应成果资料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证书（至少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东环路 1969 号

联系方式:0995-8621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 3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1819973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嘉

电话:18199738026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
2	项目编号	TLFZRZY-JY2025-CG03
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采购人	采购人：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高璟 联系电话：0995-8621061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3栋202室 联系人：刘嘉 联系电话：18199738026
6	预算金额	7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7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8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证书（至少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9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

15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6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3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未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方式：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天
19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叁家
23	★报价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 报价（含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金额，视为总价让利。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如采取网上银行支付应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方

		<p>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p> <p>名称：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30705701040000086</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p> <p>银行行号：103881070570（公对公转账）</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16日10:00（北京时间）之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磋商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p>（4）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代理费	<p>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p>2. 交纳金额：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类标准下浮10%收取。</p> <p>3.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二)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2.3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及评审工作的人员。
- 2.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8 日期：指公历日。
- 2.9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须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4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5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

4.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货物、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包括：

- 磋商邀请；
- 磋商须知；
- 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格式；
- 响应文件格式；
- 其他文件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磋商文件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磋商前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9.2 如举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疑问的，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代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3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参考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编排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编写原则

1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项目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适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每个包

组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5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首次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首次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要求报出首次价格。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首次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首次报价总价中。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中若出现免费项及赠送项则视同该部分价包含在总报价中。

12.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拒绝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

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1.5 联合体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经联合体各方盖章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以确认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15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工程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工程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5.3 证明工程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3.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3.2 服务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3.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6.1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进行响应，不能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下：

16.1.1 加注“★部分”条款；

16.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须响应的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参数或其他内容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作正偏离，不构成响应无效，供应商对这种优于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7.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响应文件应在此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要求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1 磋商响应截止

2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程序

23 开标

23.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

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资格审查

24.1 采购人在开启会议时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资格性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单独提交，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磋商供应商，将由采购人告知其不得参与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包括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5.2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关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

25.3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2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4.1 审查、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4.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5 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5.6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磋商。

25.7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磋商供应商。

25.8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5.9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磋商过程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序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审查细则详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符合性审查表》。**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4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5 报价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5.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6.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2.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说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作最后报价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供应商下轮报价可与上轮报价一致。

26.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7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8 评标方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包组则按各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磋商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8.2 商务、技术评分

28.2.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

28.3 磋商报价评分

28.3.1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的原则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细评分标准见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分标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28.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

28.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28.5.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8.5.2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须提供由《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给予加分。

29 授标与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名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

29.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29.4 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采购人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依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 废标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除本须知25.2.8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2.3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2.4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吐鲁番市绿洲西路美景天城商业街3栋202室

联系电话：18199738026。

3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2.5.8 不属于项目管辖范围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2.7 投诉

3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以下行为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7.1.1 捏造事实；

32.7.1.2 提供虚假材料；

32.7.1.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3 特别说明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3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33.2.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3.2.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响应文件的份数、编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3.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2.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2.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3.2.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为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6 验收

36.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

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6.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36.3 由采购人对工程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磋商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36.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评审标准

37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证书（至少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说明：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单独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8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及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3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部分条款）且无负偏离的。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9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标准分
报价 (10分)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0-10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1	管理体系	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各得2分，最高得6分。	0-6
	2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主要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3分；具备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最高得6分； 3. 项目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人员外，提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同时具备测绘作业证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4人以上（包含4人）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月）。	0-14
	3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8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0-8
	4	仪器配置	常规外业测量仪器（无人机或RTK）每1台得3分，最高得12分。	0-1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1	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目标及任务；②技术方案的总体框架设计；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工作计划进度安排；⑤进度保证措施；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	0-20

	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难点分析；②提出的解决方案或合理化建议；③整体分析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0-12
	3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管理和数据、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0-4
	4	应急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响应时间；③人员安排及人员更替；④突发状况等；</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0-8
	5	服务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流程；③对业主进行其他方面的承诺；</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0-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注：采购项目需求中标注“★部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在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

1、工作目标

构建“10年一次普查、年度动态监测”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综合调查监测体系，每年产出成果。本年度开展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专项对接(以下简称地类对接),全面解决林草湿调查监测植被覆盖类型与国土调查二级地类不一致问题。按照统一分一统的原则，坚持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一体化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统称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查清吐鲁番市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状况、沙化和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深化完善“三调”一张图，为森林草原湿地管理、造林绿化适宜空间评估、编制“十五五”规划、支撑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发展以及荒漠化综合防治、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基础数据。

2、工作内容

2.1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对国家下发的不一致图斑，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核实确认，对内业确认不准或双方认定不一致的进行实地举证，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自治区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

2.2 开展调查工作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地方按照统一的数据

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2.3 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3、进度安排

依据自治区要求时点按时完成图斑审核及相关统计分析工作。

二、吐鲁番市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1、总体目标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311号）文件，为保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现势性，按照2025年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和《自然资源部2025年工作要点》确定的重点工作，决定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重点聚焦城市国土空间治理中公共服务、生活宜居、交通便捷、安全韧性等情况，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提供支撑，助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依据《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要求监测工作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调查底图，各行业现势性为2024年1月1日之后最新的专题资料为指引。综合采用3S技术、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通过相关数据分析、对比不同时期遥感影像、结合实地调查，内业目视解译、外业核查、空间数据综合分析等方法与手段，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从而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2、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

3、监测要素

监测工作以吐鲁番市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依据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依据2025年遥感影像、参考收集的专题资料更新。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表 1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3	医疗情况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机场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机关团体情况	公安派出所
9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10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1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2	商业服务业设施情况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13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16	城市地下空间情况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17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 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乡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高速公路出入口
18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9	历史文化遗产情况	历史文化保护线

4、监测要求

依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6月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 结合实地调查, 将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含滑雪场)的现势性更新到2025年。同时, 按照方案要求, 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吐鲁番市2023年首次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

5、监测内容采集

5.1 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

以2024年度吐鲁番市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通过细化采集、补充采集、调查核实等方式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通过变化图斑提取对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要素的范围进行标注；最终汇总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参考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新建单独图层进行细化补充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若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对于监测时实地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细化为三级类，如不属于需要监测的地类，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其位置。

表2 监测数据层名称及各层要素

数据集	数据类型	数据层名称	数据层代码	几何特征	存储的数据内容
	城区监测范围	城区监测范围面层	CQJCFWA	Polygon	城区监测范围的复合图斑
BHDataset	变化数据集(3层)	地类图斑变化面层	DLTBHA	Polygon	情况3中的以面采集的要素变化范围
		地类图斑变化线层	DLTBHL	Line	情况3中以线采集的要素变化位置
		地类图斑变化点层	DLTBHP	Point	情况3中以点采集的要素变化位置
		城镇住宅用地面层	CZZZA	Polygon	商品住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机关团体面层	JGTTA	Polygon	公安派出所
		机关团体点层	JGTTP	Point	
		文艺场馆面层	WYCGA	Polygon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档案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其他文化艺术场馆
		文艺场馆点层	WYCGP	Point	
		学校面层	XXA	Polygon	包括高等院校(含军事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托机构、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工读学校)
		学校点层	XXP	Point	
		医疗机构面层	YLJGA	Polygon	医院、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医疗机构点层	YLJGP	Point	
福利机构面层	FLJGA	Polygon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		

XHDataset	细化数据集(25层)	福利机构点层	FLJGP	Point	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文化活动设施面层	WHHDA	Polygon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		
		文化活动设施点层	WHHDP	Point			
		体育活动场所面层	TYHDA	Polygon		体育场馆	
		体育活动场所点层	TYHDP	Point			
		公用设施面层	GYSSA	Polygon	消防站、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邮政局(所)、供热厂		
		公用设施点层	GYSSP	Point			
		公园与绿地面层	GYLDA	Polygon	公园、绿地、广场		
		殡葬设施面层	BZSSA	Polygon	殡葬设施		
		交通运输用地面层	JTYSYDA	Polygon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		
		交通运输用地点层	JTYSYDP	Point	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		
		交通服务场站面层	JTFCZA	Polygon	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楼、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机场		
		水电站面层	SDZA	Polygon	水电站		
		商业服务业设施面层	SYFWYA	Polygon	零售商业场所、旅馆、商务办公场所		
		商业服务业设施点层	SYFWYP	Point			
		BCDataset	补充数据集(18层)	城区内房屋建筑面层	CQFWJZA	Polygon	单体房屋建筑
				城市内涝积水线	CSNLJSL	Line	城市内涝积水线
城市内涝积水点	CSNLJSP			Point	城市内涝积水点		
应急避难场所面层	YJBNA			Polygon	应急避难场所(地上)		
城市更新改造用地面层	XZCSGXGZYDA			Polygon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地下空间面层	DXKJA			Polygon	地下建(构)筑物、地下交通		
地下空间点层	DXKJP			Point			
地下空间线层	DXKJL			Line	地下交通		
铁路线层	LRRL			Line	铁路		
公路线层	LRDL			Line	公路		
城市道路线层	LCTL			Line	城市道路		
乡村道路线层	LVLL			Line	乡村道路		
匝道线层	LLKL			Line	匝道		
高速公路出入口点层	LLKP			Point	高速公路出入口		
水域面层	HYDA			Polygon	河道、水渠、湖泊、坑塘、水库、海面		
水域线层	HYDL			Line	河流、水渠		
室外滑雪场外业调查图斑层	SWHXCWYDCTBA			Polygon	室外滑雪场外业调查图斑		

	室外滑雪场补充提取图斑层	SWHXCBCQTBA	Polygon	室外滑雪场补充提取图斑
--	--------------	-------------	---------	-------------

5.2 水网数据监测更新

参考收集的专题资料，对监测范围内吐鲁番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水网数据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河湖岸线的位置、河流结构线、名称、代码，更新补充湖泊水质，水库坑塘用途、容积，河流类型、通航性质、等级，以及水渠的等级、流向等属性信息；采集更新与水网密切相关的堤、坝、闸、排灌站、泵站、重要机井等水利设施。

5.3 路网数据监测更新

参考收集的专题资料，对监测范围内吐鲁番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路网数据进行更新。内容包括：更新铁路的线路位置，补齐名称、编码、起讫点、类型、上下行、单双线等信息；更新城际公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代码、宽度、通行方向、车道数、技术等级、类型、铺设材料等属性信息；更新乡村通车道路的中心线，完善名称、宽度、类型等属性信息；更新城市道路路网，补齐名称、类型、路宽、车道数、高架情况等属性；同时采集更新与道路通达密切相关的车站、桥梁、隧道、车渡、高速出入口、服务区、立交桥、机场、交通枢纽等重要交通设施的位置与属性信息。

5.4 外业举证要求

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外业调绘方法如表3：

表3 外业调绘方法

序号	属性值	属性值含义说明
1	纸图调绘	携带纸质调绘工作底图开展野外调绘核查工作
2	电子调绘	携带装载工作底图数据的电子设备开展野外调绘核查工作
3	摄影核查	不携带工作地图，只携带定位和照相设备，获取特定地点的地面情况，为开展内业分类或核查提供依据
4	综合方法	以上多种方式的组合
5	其他方式	除开以上方式之外的其他方法

拍摄的照片应地物清晰、主体明确、明暗适中，与主体无关或质量欠佳的照片在整理时应予以剔除。拍摄时应尽可能水平持握相机，使其保持正常姿态，避免照片信息失真误导使用者。

实地举证照片应包含3项属性内容，保存在照片的EXIF信息中，采集要求如下表。

表4 地面找平属性定义及采集要求

序号	属性内容	获取说明	采集要求
1	拍摄时间	相机自动记录	采用北京时间，格式为YYYY-MM-DDTHH:MM:SS。从照片EXIF信息的 <i>DateTimeOriginal</i> 标记中读取。如：2013-07-07T10:01:01
2	拍摄点经度	部分相机自动记录；也可通过与GPS设备同步提取	从照片EXIF信息的 <i>GPSLongitude</i> 标记中读取。采用WGS84坐标系。
3	拍摄点纬度	同上	从照片EXIF信息的 <i>GPSLatitude</i> 标记中读取。采用WGS84坐标系。
4	照片方位角	部分相机自动记录	从照片EXIF信息的 <i>GPSImgDirection</i> 标记中读取。

5.5 生产元数据制作

元数据集采用地理信息图形数据的方式分层存储，共包括10个图层，图层的命名原则上采用7位字符，第1-3个字符为V_M，表示元数据，M为Metadata的首字母；第4-6个字符为元数据内容名称的缩写；第7个字符表示图层的几何类型(A表示面，L表示线层)，如下表所示。

表5 元数据内容分层

元数据内容		英文名称	数据层名称	要素类型
成果数据基本信息(含成果验收情况)		BasicIdentificationInformation	V_MBIIA	面
数据源情况	主要影像数据源	PrimaryImageData	V_MPIDA	面
	细化补充采集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交通网络、水域网络除外)	ReferenceDatasourceofCtyDataset	V_MRCTA	面
	交通网络数据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	ReferenceDatasourceofRoad	V_MRDRA	面
	水域网络数据使用的参考资料情况	ReferenceDatasourceofWater	V_MRDWA	面
数据采集情况		IndoorDataCapture	V_MIDCA	面
质量检查情况	一级质量检查内业情况	QualityControl-1th	V_MQCIA	面
	一级质量检查外业情况	QualityFieldControl-1th	V_MQF1L	线
	二级质量检查内业情况	QualityControl-2nd	V_MQC2A	面
	二级质量检查外业情况	QualityFieldControl-2nd	V_MQF2L	线

5.6 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成果需经过作业单位一、二级质检人员分别完成一、二级检查。2次检查比例均应达到100%检查，并且通过质检软件的批量检查。检查记录存储于生产元数据中，并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表及检查报告。二级检查合格后，需提交验收时应准备两级检查记录表以及检查报告，并向调查监测处提交验收申请。并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各类成果应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存储有效性，其目录组织、数据文件命名、各数据层及其属性项定义、数据文件格式、数学基础均应满足汇交要求。其中(1)监测数据成果：应重点检查要素图斑完整性、分类正确性、平面精度、属性值规范性、要素多余等问题。要求县级单元细化采集对象及地类图斑变化层的变化图斑，错漏率低于2%；补充采集对象，错漏率不超过5%。(2)生产元数据：对使用的影像、专题资料记录应完整、正确，元数据所有图层合并检查错误率应低于10%。(3)汇交影像的质量及外业举证成果也应符合相关规定。

★6、数据成果汇交

汇交内容包括正射影像成果、监测数据成果、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外业调查文件及相关技术文档。同时需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按要求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满足不同层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

★7、项目工期

2025年08月31日之前完成监测数据生产、两级检查和报验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内容: _____

3、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完成: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2、支付方式: _____

第四条 成果

_____。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甲方应对乙方及有关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程款。

3、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或没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2、按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成果文件,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招标文件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

- 1、不可抗力，非甲、乙方责任。
- 2、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属乙方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一切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验收、费用结算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签章）：

甲方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
 - 二、价格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2.1 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商务技术文件）
 - 3.1 磋商响应函
 -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 3.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览表
 - 3.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 3.6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3.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3.10 技术服务内容
 - 4、其他文件格式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5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 注：请供应商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位置。

一、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 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证书（至少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

二、价格部分

2.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磋商响应函

致：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工作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包括带“★”条款的全部内容。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不少于90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近3年（2022年01月至今）内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附：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经验年限	职业资格证/ 培训证	职称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月）。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评审内容的要求编写及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9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0 技术服务内容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 3.10.1 技术实施方案；
- 3.10.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 3.10.3 项目成果管理措施与方法；
- 3.10.4 应急服务方案；
- 3.10.5 服务方案；

注：根据磋商须知第七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其他文件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磋商、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新疆九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承诺：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企业）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该作品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企业）所有。本项目我公司（企业）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企业）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司负责。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5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合同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合同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公章）

乙公司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合同，联合体_____方成员应在本合同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合同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合同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